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坛教督字〔2022〕4 号

关于印发 2021 年秋学期儒林中学等 4 所中学和 尧塘实验幼儿园等 7 所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 报告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常州市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常州市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督导评估组，对儒林中学等 4 所中学和尧塘实验幼儿园等 7 所幼儿园进行了教育督导评估。现将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深入学习，聚力目标强内涵，聚焦问题补短板，全面促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同时各被督导单位根据教育督导评估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积极整改落实，并在接到报告半年至一年内，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教

育督导回访申请。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安排回访，并根据现场评估结果，结合学校整改工作成效及发展情况，确定相关学校、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最终等第。如一年内相关学校、幼儿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被区级以上通报批评，最终等第将被降等。

- 附件一：
1. 儒林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 2. 指前实验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 3. 薛埠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 4. 建昌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。

- 附件二：
1. 京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 2. 柯昂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 3. 尧塘实验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 4. 经开区实验幼儿园华胜分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 5. 河头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 6. 登冠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 7. 唐王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

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